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95號

上訴人 林長福
吳菊英
林怡廷
林思廷
林星廷

共同

送達代收人 曾郁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得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42,01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03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政彬